上海工会系统2025年“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清单

一、重点普法任务

**（一）持续推进工会系统普法宣传教育常态长效发展**

严格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原则，年初制定发布普法责任清单，确定重点普法任务、普法内容、普法对象和普法责任单位。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建立以专题辅导报告、交流分享会为主要形式的“集中学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在培养法治思维、注重依法决策、增强法治自信、维护法治权威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为指引，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带动和影响更多工会干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推动提升整个工会系统的法治化水平。

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落实年终述职述法工作，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围绕大局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核心内容长期宣贯，广泛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法律援助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会条例》以及党内法规的普及宣传活动。把握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女职工维权月等重要普法节点，线上线下开展多形式的普法活动，推动普法宣传教育进企业、进网络、进平台、进园区、进阵地、进课堂、进社区。今年重点开展2025年上海职工国家安全教育活动、全国工会学习宣传工会法专题活动。

继续组织开展上海工会“百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服务系列专场活动”。全年预计举办至少100场专场活动，覆盖所有总部或地区总部在沪的头部平台企业及20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三）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开展红色法治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红色工运资源优势，结合上海总工会成立100周年，积极开展“赓续百年工运传承，凝聚团结奋进力量”主题活动。依托“三微一端”普法新媒体矩阵，提升“公益乐学”“劳动观察”等工会法治品牌栏目影响力。开展法治文化优秀作品征集、职工维权优秀案例征集、推出涉外法治宣传项目。

二、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清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修改）

8、《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5、《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16、《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17、《上海市工会条例》

18、《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9、《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

20、《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21、《上海市工伤保险条例》

22、《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

三、重点普法对象

1、工会系统领导干部

2、各级工会干部

3、工会职业化社会化工作者、劳动关系工作指导员、劳动法律监督员、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员、工会兼职仲裁员

4、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职工劳动者

1. 普法责任单位

1、市总工会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

2、各区局（产业）工会